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中小字第3962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珒

被　　告　謝嘉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568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